贵州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修订）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造就一支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的教师队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有关规定以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意见》精神，通过不断完善我校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客观、公正、科学地评价教师教学质量及教学水平，引导广大教师积极投入教学工作，促进我校整体教学质量和教学水平的不断提高，特制定本办法。

1. 指导思想

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现代教育教学思想为指导，以提升教学质量水平为主题，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进一步加强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树立严谨的校风、教风、学风，关注学生的学习过程及学生综合素质的发展，推进有特色、高水平财经大学建设。

二、评价目的和原则

（一）评价目的

通过真实有效的教学质量评价，产生正确的导向和激励作用，调动教师投入教学的积极性，从而促进人才培养质量的不断提升。同时，也为学校对教师职称晋级、评优评奖、专家推荐等事项教学质量评价的参考依据。

（二）评价原则

1.坚持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科学考量评价指标体系，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地评价教师的课堂教学质量。

2.坚持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定性评价与定量评价相结合的方法，以提高评价结果的可信度。

3.坚持全面综合评价的原则。兼顾不同评价主体从不同层面、不同角度进行综合评价，以提高评价的全面性。

三、评价对象及范围

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对象为所有承担全日制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及其所承担的讲授课程的课堂教学环节。适用于我校“三位一体”专任教师中从事本科教学工作的任课教师。

四、评价主体及权重

教师排名的评价总权重为100%。评价主体由全体学生、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的院系教学督导、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的领导班子和教师所在教学单位的同行（可含校外同行）四部分组成。其中，学生评价权重占50%，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评价权重占20%，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价权重占20%，教师所在教学单位同行评价权重占10%，。

五、组织领导与职责

（一）组织领导

为保障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有效开展，特成立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主要由分管教学工作和分管教学督导工作的校领导、学生处、人事处（教师工作处）、教务处（大学生创新创业管理办公室、实验教学部）、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等有关人员组成，专门负责评价管理的具体事宜，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以下简称：评价工作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高等教育研究与评估中心主要负责人兼任。领导小组及办公室成员可根据职能分工的变化和实际工作需要进行调整。各教学单位成立教学质量评价小组。

（二）工作职责

1.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统一部署教师本科课堂与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审核、批准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总体规划和工作方案；审核、批准各教学单位教学质量评价小组的组成和人员变更；处理全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重大问题。

2.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拟定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办法和指标体系，协同相关职能部门具体组织实施，负责全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的具体组织、实施；对各教学单位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进行检查、督促和评价，及时处理、协调评价工作中出现的各种具体问题；汇总、审核各教学单位送交的评价结果，向领导小组报告评价结果和评价反馈意见；发布评价结果、受理教师举报、投诉或学校转送交办的属于工作领导小组职责范围内的投诉、举报事项。

六、评价内容与方式

评价体系中的学生评教、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评教、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教及同行评教，分别从教学规范、教学态度、教学过程、教学水平和教学效果等五个方面对教师教学质量进行综合评价。

（一）学生评教

学生评教数据按照《贵州财经大学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相关规定，以贵州财经大学学生评教系统学年累计评价结果为准。

（二）院系教学督导评教

1.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教学评教工作。

（1）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评教包含课堂质量评价与教学资料评价（评价体系中不再单列）。院系督导教学质量评价必须覆盖所有教学单位所有授课教师的课堂讲授部分，并抽取教师本学期教学资料进行评价，以全面考察参评教师在教学态度、教学水平等方面的实际情况。

（2）教案（讲稿）、教学课件、教学日历（教学进度表）、学生平时考核成绩、作业（实验报告、课程论文等）、试卷等教学资料的评价，可通过随堂抽查、课后分别调阅和集中调阅以及与学生座谈等不同方式进行。课程考试成绩由院系教学督导到课程所在教学单位调取后评价。

2.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在进行课堂质量评价时，要认真做好记录，课后应及时向任课教师反馈意见或建议，但不得擅自公布评价结果。

3.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应完成对所有承担本院本科教学任务教师的评价。

4.评价排名结果需综合院系两级督导专家的意见，由各教学单位督导组组长（非领导班子成员），汇总出每位教师在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

（三）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教

1.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的范围包括所有承担本单位本科教学任务的教师，以及所有本科课程。教学单位领导班子由书记、院长、副书记和副院长组成。

2.各教学单位根据学科特点、人才培养模式和课程特色制定相应的评价标准进行评价，以平时观察、课堂听课等方式，主要对教师师德师风、教学工作积极性、教学工作量及完成质量、教学方法与教学技巧、教学改革参与程度等内容，综合班子意见，汇总出每位教师在所在教学单位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

3.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价用表参见附表4。

（四）同行评教

1.同行是指与被评价教师具有相关学科领域的专业知识，对教学内容的深度、广度、科学性和前沿性能作出较好的评价。同行专家一般由本教研室人员组成，可聘请校外的同行参评。

2.同行专家至少应有2—3名。各教研室同行专家对每位教师的评价排名结果由教研室主任负责，综合所有同行专家意见，汇总出每位教师在的教学质量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报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

3.各教学单位分管教学工作的副院长（部长）负责综合所在教学单位同行专家对每位教师评价的综合评价成绩及排名情况。

4.同行评价用表参见附表5。

（五）校级教学督导评教

1.校级教学督导在学校教学督导团的统一安排下，开展有关评教工作。

2.校级教学督导评教只针对全校教师排名评价结果提出异议，且在全校教师评教排名前10%和后10%的教师进行评教，并形成评教报告和分数。校级教学督导的评价作为加减分项，即在教师评价总分的基础上加减1-10分。

3.学校可根据实际情况邀请部分校内外专家参与评教。

七、评价总分与等级

（一）总分计算

1.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总分以百分制计。

教师排名中，学生评教、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评教、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教及同行评教，四项的权重分别为0.5、0.2、0.2和0.1。即：教师评价综合得分＝学生评教得分×0.5+院系教学督导评教得分×0.2+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教得分×0.2+同行评教得分×0.1。评价结果保留3位小数。

2.学生评教得分为参评教师当年度为本科生开设的所有课程所有学生网上评教排名所换算的评教得分。

3.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评教得分为该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评教得分（不限于同一课程或同一授课班级）的平均值，原则上需两人以上对同一教师所授课程（可以是不同课程或不同教学班）进行评教，方为有效。

4.各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教得分为所有教学单位领导班子评教得分的平均值。

5.各教学单位同行评教得分为所有同行评教得分的平均值。

（二）等级确定

学校将分别根据全校教师排名和各教学单位教师排名的评教综合得分，确定优秀、合格、基本合格三个等级。其中优秀≥90分，70分≤合格＜90分，基本合格＜70分。

（三）其他情况

评价当年度内，因教学事故受到学校通报批评及以上处理者，直接评为基本合格（60分）；情节严重的，取消本年度教学质量评价参评资格，并记录在案备查。

八、评价方式及时间

学生评价统一通过登录学校评教管理系统（网上）进行。评价时间为每学期第12—16周（学院可统一组织学生集中进行，也可由学生自行安排，但必须保证学生参与率达到90%以上）。评价结果由评价工作办公室汇总。

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领导班子及同行评价时间为每学期教师开始任教后至学期结束前，评价的组织形式与操作程序由各教学单位确定）。每学年第一学期开学的第1周，各教学单位将院、系教学督导，领导班子及同行上一学年对该教学单位全体教师所有综合排名及打分情况（见附表）报送评价工作办公室（上年9月至当年8月的累计评教排名）。

校级教学督导团参与的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评价结果及时交评价工作办公室。

九、数据处理及结果报告

评价工作办公室分别对学生评教、各教学单位院系督导评教、领导班子评教及同行评教结果进行汇总，并经加权统计，分别得出全校教师和各教学单位教师综合评价分数。

学生评教、各教学单位院系教学督导评教、领导班子评教及同行评教均采用排名的方式。评价工作办公室进行计算汇总分别形成全校教师和各教学单位教师评价总分及总排名，并将按照排名比例划分等级，即：排名前30%视为各评价主体的优秀等级，排名30%—95%视为各评价主体的合格等级，排名后5%视为各评价主体的基本合格等级。同时会根据当年参评教师按排名换算成分数。换算公式如下：

全校参与评教老师共x名，某教学单位教师共y名，某某老师学生评教全校排名第a名，院系督导评教排名第b名，领导班子评教排名第c名，同行评教排名第d名。则该教师学生评教排名得分为100%，院系督导评教排名得分为100%，领导班子评教排名得分为100%，同行评教排名得分为100%。

若该教师学生评教排名100%在优秀等级（前30%）（优秀≥90分），则该教师学生评教分数换算为：

90+（×30%-a）

（注：90为优秀等级的基数，指前30%的教师，每位教师之间的分数差，×30%-a指教师排名a超过优秀等级的人数，（×30%-a）指教师排名a在优秀等级以上所占分数。）

若在合格等级（排名30%—95%）（70分≤合格＜90分），则该教师学生评教分数换算为：

70+（×95%-a）

（注：70为合格等级的基数，指在30%—95%的教师，每位教师之间的分数差，×95%-a指教师排名a超过合格等级的人数，（×95%-a）指教师排名a在合格等级以上所占分数。）

若在基本合格等级（排名后5%）（60分≤基本合格＜70分），则该教师学生评教分数换算为：

60+（×100%-a）

同样，计算学院院系督导评教分数换算时，将上面公式中换成y,a换成b；计算学院领导班子评教分数换算时，将上面公式中换成y,a换成c，计算同行评教分数换算时，将上面公式中换成y,a换成d。

最终该教师评价综合得分＝学生评教得分×0.5+督导评教得分×0.2+学院领导班子评教得分×0.2+同行评教得分×0.1

例如：全校参与评教教师共1500名，某学院教师共50名，某某教师学生评教全校排名146名，院系督导评教排名20名，领导评教排名15，同行评教排名12名。

则该教师学生评教排名=9.73%，在优秀等级（前30%）（优秀≥90分），则该教师学生评教分数换算为：

90+（1500×30%-146）≈96.756分

该教师院系督导评教排名=40%，在合格等级（排名30%—95%）（70分≤合格＜90分），则该教师院系督导评教分数换算为：

70+（50×95%-20）≈86.923分

该教师院领导班子评教排名=30%，在优秀等级（前30%）（优秀≥90分），则该教师院系督导评教分数换算为：

90+（50×30%-15）=90分

该教师同行评教排名=24%，在优秀等级（前30%）（优秀≥90分），则该教师院系督导评教分数换算为：

90+（50×30%-12）=92分

则该教师评价综合得分＝

96.756×0.5+86.923×0.2+90×0.2+92×0.1=92.963分

评价工作办公室将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3周分别将全校教师和各教学单位教师排名及综合评价分数反馈至各教学单位，各教学单位应形成评价总结分析报告，并报评价工作办公室备案。同时，评价结果与总结分析报告，由各教学单位分别向教师个人与教师集体反馈，或以其他适当形式公布，此结果也作为教师教学动态考核的重要指标。若对评价结果持有异议的教师，可于结果发布后一周内向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反馈。

评价工作办公室将于每学年第一学期第5周内发布最终的教师本科教学质量全校教师和各教学单位教师排名及得分的评价结果，并反馈至人事处、教务处、教师发展中心备档。

十、奖惩办法

根据学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施办法，按照全校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排名和综合得分情况，评价结果分为优秀、合格和基本合格三个等级。

（一）评价结果为优秀等级

1.学校发文予以表彰并根据情况给予一定奖励，具体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2.优先推荐为“教学名师”、质量工程各项目负责人、各级教学大赛人选等；

3.优先推荐申报省级及以上教改课题，并在校级教改课题立项中予以重点推荐；

4.进修学习、在职攻读学位等方面予以优先安排；

5.职称评审推荐、专业技术职务职级晋升等方面予以优先考虑。

（二）评价结果为合格等级

学校鼓励教师进一步提升教学质量，教师应认真、主动查找自己教学工作中的不足，有针对性地改进教学质量。

（三）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

1.在评价年度后的一年内，对当事人以下事项不予推荐或不予批准：

（1）参加各类评优评奖活动；

（2）申请或晋升专业技术职务职级；

（3）在职攻读学位或进行科研进修学习；

（4）申请各类教学改革项目或课题；

（5）其他学校认为不予推荐或不予批准的事项。

2.学校将对基本合格等级的教师有针对性的组织进行如下流程：

（1）告诫谈话：评价工作办公室和教务处牵头，组织部、人事处、纪检监察室联合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的相关负责人，组织对当事人进行告诫谈话，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及学校教学督导团和学校相关部门人员参加。谈话的目的是要当事人明确自己教学工作方面存在的问题，督促当事人限期整改。

（2）个人承诺：要求当事人在谈话后的10个工作日内提交改进教学工作的承诺书及教改清单。

（3）如果当事人态度诚恳，对教学工作存在的问题有深刻认识，承诺改进，并按期提交相关承诺书，学校将在评价年度后的第一个学期（如教师该学期无课，可顺延）对当事人做如下帮助、检查和验收：

专人指导：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要指定一名教学经验丰富、责任心强的副高级以上职称教师帮助其提高教学水平。

追踪检查：当事人所在教学单位的系教学督导追踪检查（随堂听课等），现场指导，帮助其改进教学工作，并及时将其教学情况反馈评价工作办公室。同时学校教师发展中心将根据相关的情况对当事人制定相应的培训方案。

（4）期末验收：在学期末，学校综合专家的评价结果，对未能完全履行承诺，改进效果不明显，教学质量仍然低劣，从接下来的一学期起，暂停其教学工作。

（5）暂停教学工作的教师应通过自费进修等方式提高自身教学工作素质与能力。经个人学习提高后，由本人申请，学校教学督导团和教学单位领导班子及同行考核，课程试讲和教学资料检查合格后，方能恢复其教学工作。未经上述程序，教学单位擅自安排教学任务的，学校将予以通报批评并追究相关责任。

（6）凡连续两个评价年度（不含暂停教学工作期间）评价结果为基本合格等级的，作为贵州财经大学聘期教学动态考核的重要指标。

十一、其它

（一）评价工作办公室应根据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实践，及时总结经验，发现问题。如有必要，则应对相关评价指标、权重或操作方式予以修订完善。

（二）本办法由评价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本办法自修订颁布之日起实施。

附表：1.贵州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院系

督导用表）

2.贵州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教学

单位领导班子用表）

3.贵州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同行用表）

附表1：

​ 贵州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院系督导用表）

**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号 | 排名 | 分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 |  |  |  |  |

备注：各教学单位教师的排名不得出现并列的情况，否则视作无效。

附表2：

贵州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教学单位领导班子用表）

**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号 | 排名 | 分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 |  |  |  |  |

备注：各教学单位教师的排名不得出现并列的情况，否则视作无效。

附表3：

贵州财经大学教师本科教学质量评价汇总表

（同行用表）

**所在单位：　　　　　　　　 　 负责人签字：**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工号 | 排名 | 分数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 10 |  |  |  |  |
| 11 |  |  |  |  |
| 12 |  |  |  |  |
| 13 |  |  |  |  |
| 14 |  |  |  |  |
| 15 |  |  |  |  |
| 16 |  |  |  |  |
| 17 |  |  |  |  |
| 18 |  |  |  |  |
| 19 |  |  |  |  |
| 20 |  |  |  |  |
| …… |  |  |  |  |

备注：各教学单位教师的排名不得出现并列的情况，否则视作无效。